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6270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理人
 但書
 二委
 者託
 均書
 簽由
 名股
 託或
 東出
 蓋交
 席
 章付。

第二聯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64

倍微科技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全家禮物卡50元。

105-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第三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64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本股東入籍或改籍、轉讓通戶及費權設定等事項自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8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支持者、監察人、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王志高	不適用	董事： 王志高 傅江松 Bing Yeh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 0958-327-999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 (02)2256-3116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 (03)555-527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茹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 (07)823-0388
2	傅江松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學惠 陳伯裕	1.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益 2.確保長期策略發展方向之正確性與落實永續經營之理念 3.不斷創新變革，以構建優質的企業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所 (02)2388-8750 ※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3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鴻祺		
4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列明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1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64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段 巷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委託書 (264)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假日飯店)，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4.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況報告案。5.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6. 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三)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五)選舉事項：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七)臨時動議。
-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經董事會擬定：1. 預擬現金股利：資本公積發放0.5元/股。
- 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全家禮物卡50元。

此致
貴股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SB01104042901-1